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125,310,400股股份 (100.00%)	無 (0.00%)
	由於所有票數贊成，本決議案獲一致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張文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5,072,400股股份 (99.81%)	238,000股股份 (0.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股份499,680,000股。

就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裕元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92,000,000股股份，而由裕元委派加入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郭泰佑先生及蔡乃坤先生則為於本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457,000股股份。上述人士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5,223,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就批准重選張文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9,68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曾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顧渝生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